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自然學友之家標本委託鑑定作業要點

民國96年11月13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基於不違反博物館專業倫理及不影響館員工作的原則，得接受外界委託代為鑑定標本。為使相關作業之執行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接受委託鑑定標本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館接受委託鑑定之標本，僅限本館現有專業研究人員（包括動物學、植物學、地質學與人類學等）專長領域所能鑑定之標本。

第三條

委託鑑定案件以自然學友之家為收發單位，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一。

第四條

委託者須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標本及相關資料，親自至本館自然學友之家申請，並簽署「標本委託鑑定申請暨同意書」如附件二。

第五條

下列情況本館不提供鑑定服務：(一)曾在本館鑑定過之標本；(二)標本無可供辨識之分類特徵；(三)不屬於本館研究人員之專長領域之標本；(四)其他如有無法接受之情事。

第六條

本館負責鑑定之專業研究人員僅提供標本名稱；委託者對鑑定結果不得有額外要求，亦不得將其作為任何形式之訴訟證明或商業用途；違者本館有權永久拒絕該委託者之鑑定申請。

第七條

標本鑑定委託者如有違反本館權益和名譽，本館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接受委託鑑定標本作業流程

一、民眾提出申請

民眾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、標本及其相關資料，
親自至本館自然學友之家辦理申請手續。



二、標本檢視及收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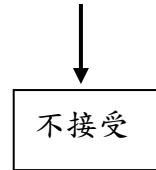
鼓勵民眾自行利用自然學友之家資源練習鑑定，若委託鑑定標本是自然學友之家已有之蒐藏或同類標本，則由自然學友之家同仁協助觀眾鑑定。

A. 若無法自行鑑定，則送請相關學組鑑定。



B. 以下情況不提供鑑定服務：

- (1) 曾在本館鑑定過之標本。
- (2) 標本無可供辨識之分類特徵。
- (3) 該標本不屬於本館研究人員之專長領域。
- (4) 其他如有無法接受之情事



三、民眾委託鑑定申請

1. 委託者填寫「標本委託鑑定申請暨同意書」，經承辦人核對資料無誤後點收標本，並將「標本委託鑑定申請暨同意書」影本乙份交由委託人收執。
2. 委託者可至本館自然學友之家網站查詢鑑定作業進度。



四、送請相關學組提供標本鑑定結果及相關資料



五、通知委託者標本鑑定結果及取回標本

1. 鑑定結果由承辦人建檔管理，並製作「標本鑑定結果」。
2. 通知委託者取回標本及「標本鑑定結果」。
3. 電話通知一個月內未取回標本者，將視同放棄該標本，館方有權對標本進行處置。

標本委託鑑定申請暨同意書

本人爲了_____目的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鑑定地質學動物學植物學人類學標本，共_____件。對此委託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鑑定之標本為合法取得，且本人具有全權處理之權力。
- 二、同意館方研究人員為標本鑑定之需要，可對標本做必要之處理。標本處理或郵寄過程中導致損毀，館方皆免負任何賠(補)償責任。
- 三、本人不會將標本鑑定結果作為任何形式之訴訟證明或商業用途。
- 四、如有違反上述情節，館方有權永久拒絕本人之委託鑑定申請。
- 五、鑑定完成之標本，必須在館方電話通知一個月內取回，否則視同放棄，館方有權對標本進行處置。

具結人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個人資料】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職業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E-mail:_____

【標本資料】(超過1件者請填寫委託鑑定標本清單)

標本類別：_____ 尺寸：_____

採集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地：_____

其他背景資料：_____

【取回方式】

自行取回

郵寄(委託人需自行備妥寄送費用、包裝運送材料並填妥寄送地址)

自然學友之家簽收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作業紀錄】

1. 通知取回標本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2. 委託者簽收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